

#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抗旱”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蒙草抗旱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东海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蒙草抗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本次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相关的资料、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相关议案文件以及独立董事意见，对其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52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5,44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1,833,928.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3,614,071.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9月2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97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备案情况
1	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	13,669.11	内发改农字【2011】416号
2	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12,000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三、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变更原因

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为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208亩，地点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上土城村。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3,669.11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13,669.11万元。截至2013年5月31日，该项目并未投入募集资金。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本地区已进入冬季，气候原因不具备土建施工条件，因此未能在2012年四季度及2013年一季度进行项目建设。2013年4月公司开始根据可研报告内容组织项目建设，但是在进场实施基建过程中，却遭到了相邻脑木气村部分村民的阻挠，他们提出项目所在土地部分属于该村，因此不允许公司进行开工建设。基于以上情况，公司多次与盛乐园区管委会和上土城村委会进行反映和沟通，并向和林格尔县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了专题汇报，政府也积极承诺予以协调解决。但是截止到目前上述问题仍未得到圆满解决，公司节水抗旱植物基地项目因此无法按期实施。

由于该项目用地权属纠纷解决暂无明确时间安排，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盈利能力，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该项目的建设，待土地纠纷解决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该项目。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寻找合适替代地点，并认真组织可行性研究以开展新的募投苗木基地建设。

#### 四、新募投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面积(亩)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万元)	自有资金(万元)	建设周期(月)	说明
1	红天子基地建设项目	和林格尔县盛乐北五街南侧	1,491	9,517.42	6,404.55	3,112.87	18	总投资中建设投资为9,254.97万元,流动资金为262.45万元
2	武川基地建设项目	武川县耗赖山乡圪顶盖村	2,230	2,556.09	2,556.09	0	18	总投资中建设投资为2,484.19万元,流动资金为71.9万元
合计			3,721	12,073.51	8,960.64	3,112.87		

公司此次拟投资建设的红天子基地和武川基地项目内容与原募投项目内容一致,均为地被类和乔灌木等节水抗旱植物的种植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而且新项目与原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都位于呼和浩特市。因此公司此次募投项目变更实际上仅为实施地点和投资规模的变更,并未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所以新募投项目与原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是一致的。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蒙草抗旱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我们认为:

1、蒙草抗旱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是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总体发展规划提出的,从实际出发,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对公司的整体效益及长远发展有积极作用;

2、蒙草抗旱提出的新项目内容与原募投项目基本一致,建设地点均位于呼和浩特市,因此本次变更实际上只是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的变更,并未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蒙草抗旱本次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4、蒙草抗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东海证券认为蒙草抗旱本次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东海证券对蒙草抗旱本次变更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冯文敏

\_\_\_\_\_

杨茂智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